

育 教 職 親

著編 純宜沈



社版出書圖文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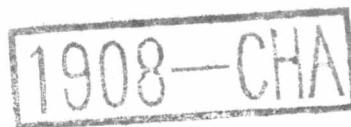
0009713丁

育 教 職 親

著編 純宜沈



601307



復文圖書出版本社

親職教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沈宜純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泉州街5號
總經銷：高雄復文書局號
連絡處：高雄市泉州街5號
電話：(07) 2415267
郵撥：0045658~1號
淡水復文書局
地址：淡水鎮水源街二段十四號
電話傳真：(02) 6236552
彰化復文書局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1號
電話：(047) 244103
郵撥：0225988~7號
特價：120元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八〇四號
中華民國七八八年十一月初版
傳真：07-7519429

ISBN 957-555-020-X

30元

序

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曾有明確的提示：「要知道教養子女是父母對於子女的義務，也是他們對國家社會的責任。做父母的爲了踐履這義務和責任，對兒童要有正當的管教，亦須加倍的愛護。要知道家庭教育是爲了啓發兒童的心智，校正兒童的習慣，並不是爲了父母的發洩情感和濫用權威，任意打罵。」所以，爲人父母者都應體認教育子女乃是分內的職責。目前社會雖然已經逐漸工商業化，家庭婦女也大都必須出外工作，而若干兒童的一部份教育工作，也可由托兒所及幼稚園代勞。但不管如何代勞，很明顯的，家庭教養子女的功能，卻因社會型態的改變愈形重要。

然而，爲人父母不只是一種「本能」，更是一種「本領」，是一種科學，也是一種藝術。

現代的父母替子女「做牛做馬」，已經不能滿足子女的需求，因爲今日父母的定義是：父母者，子女的護士、司機、厨子、管家、帳房、諮詢者、哲學家、老師也。爲人父母者是人類古老行業之一，也是世上最艱辛的工作之一。不但要「職前訓練」，更需要「在職訓練」，這就是學校及社會積極推展「親職教育」之真諦。

子女的成長是父母的喜悅，子女的健康是父母的一切。本書的編寫，目的在提供給父母們

教養子女的原則及良方，計分四篇，先就親職教育的理論基礎加以概述，次而爲父母篇、子女篇及生活篇。如此編排，希望有助於學校推展「親職教育」之參考。本書能夠順利出版，首先感謝潘如梅老師提供多項資料，且協助設計封面及篇首圖案，還有王美華老師指教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並得復文書局楊老闆麗源的鼎力協助，一併深致謝忱。惟後學不惴淺陋編寫本書，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尙祈學者先進不吝指正。

沈宜純謹識

七十八年中華文化復興節於鳳山

目 錄

壹、緒論	一
一、前言	一
二、親職教育的意義和目的	一
三、親職教育的內容	一
四、親職教育的功能	一
五、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之比較	一
六、推廣親職教育的重要性	一
七、推展親職教育的具體策略	一
八、台灣省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專線電話	一
貳、父母篇	一
一、美滿婚姻的導向	一
二、父母篇	一
三、父母篇	一
四、父母篇	一
五、父母篇	一
六、父母篇	一
七、父母篇	一
八、父母篇	一
九、父母篇	一
十、父母篇	一
十一、父母篇	一
十二、父母篇	一
十三、父母篇	一
十四、父母篇	一
十五、父母篇	一
十六、父母篇	一
十七、父母篇	一
十八、父母篇	一
十九、父母篇	一
二十、父母篇	一
二十一、父母篇	一
二十二、父母篇	一
二十三、父母篇	一
二十四、父母篇	一
二十五、父母篇	一
二十六、父母篇	一
二十七、父母篇	一

二、職業與家庭如何兼顧.....

三九

三、關懷、自由、尊重.....

四三

四、快樂媽媽十問.....

五〇

五、怎樣做個好父親.....

五一

六、祖親孫間的三角習題.....

五五

叁、子女篇.....

一、孩子的共同需求.....

六一

二、傾聽與傾訴.....

六三

三、爸媽、請聽我說.....

六七

四、發掘和培育孩子的潛能.....

七一

五、十二個「如何？」.....

八三

六、親子體操.....

一〇五

肆、生活篇.....

一、生活小常識.....

一一七

二、小兒意外傷害的預防及處理……

三、實用小工藝……

壹、緒論



一、前言

近年來，我國政府重視並大力推廣「親職教育」，藉由不同的管道，從社教機構、民間團體及學校教育上積極推展，已有相當具體的成效。「親職教育」一語不但已成為國人流行的字彙；以「親職教育」為名的靜、動態活動更是頻仍；各大出版社及圖書公司也相繼發行親子書刊。其目的旨在培養有效能的父母，以達成教好子女的任務，更視其為根治問題兒童與不良青少年的有效途徑。

我國社會目前正處於「從傳統到現在」的轉型期，所以很多事物與內容也跟著改變，譬如受教育的內容，父母所接受的教育是一種，子女所接受的教育又是一種。接觸的環境也不相同，父母接觸的是非常傳統的生活模式，而子女除了課本之外，又可透過大眾傳播學到許多新的觀念與價值。因此父母與子女在思想上、觀念上、價值上、判斷上有著很大的差異。於是教養子女的種種問題因而產生，許多無助的父母感到自己的責任沉重，到底應該採取何種方式，始能有助於子女未來的發展？能適應將來的社會生活？

為人父母者，哪一個不希望能扮演好父母的角色，能成為理想的父母，養育健康、出色的下一代，滿足個人與社會的需要，益於國家與人生。於是「親職教育」便應運而生，協助父母

在此變遷的時代裏，執行教養子女這項艱鉅的重任，讓孩子在尊重、關懷、瞭解、自由的環境中快樂的長大、茁壯。

二、親職教育的意義和目的

(一) 親職教育的意義

何謂親職教育，茲將國內多位學者的看法一一列敍於左：

林清江先生認為親職教育應有廣義與狹義兩重意義，廣義的親職教育是培養所有（包括現在與未來）的父母成為健全的父母；狹義的親職教育是針對某些不健全的父母而實施，幫助其改進教養方式，而成為健全的父母。

劉家煜先生認為親職教育是藉教育功能以改變父母角色之表現。簡言之，親職教育就是怎樣為人父母的教育，使其明瞭如何善盡父母職責。

彭駕駢先生指出，所謂親職教育就是告訴我們怎麼做好父母親。
詹棟樑先生認為親職教育是培養父母教育子女的能力，以形成其適當職分的教育。此種教育在西德稱為「雙親教育」（*Elternbildung*）。

朱敬先先生則言親職教育就是專爲協助父母更有效的了解並執行自己的職責。又言，親職教育是要爲父母提供有關兒童發展及子女教養的知識，以便父母扮演適當職分的教育過程。

王連生先生認爲親職教育有廣、狹兩種意義，就廣義的親職教育而言，它是指一個家庭親子關係的精神感染活動及情意陶冶過程，旨在使家庭成員的居家生活，透過親情交流的運作，各盡本分，各司其職，扮演好「慈父、良母、子孝、孫賢」等各自的角色，構設出一幅「親親仁民，職職連心」的天倫之樂的美景。就狹義的親職教育而言，現代家庭中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已經不完全是上下隸屬的垂直關係，而是趨於民主尊重的水平關係。因此，現代父母運用角色扮演（role—playing），對其子女所施的人格陶冶，使家庭親情更爲和諧融洽，而達到家庭生活圓滿的目的，稱爲「親職教育」。

藍采風和廖榮利兩位先生從目標和方法二個層次闡釋親職教育的涵義，從目標言，親職教育是指如何成爲成功的父母親；如何扮演爲人父母的角色。從方法看；親職教育係指如何透過教育的方式來達到上述目標；如何以學習的方式來改變父母角色的表現；以及如何以團體討論的方式來領悟爲人父母的樂趣與苦衷等。

綜觀各學者之說，親職教育就是透過學習，而表現出稱職的父母角色，指導協助子女達成良好的適應與成長的教育。涵蓋了父母的教育與父母對子女的教育兩方面。

(二) 親職教育的目的

從上述意義來看，親職教育實施對象包括已婚父母及未婚之青年男女。因此，親職教育的目的約有下列幾點：

1. 經由教育方式，指引未婚男女青年，做好日後組織家庭成爲健全父母的準備。
2. 經由教育方式，學習婚姻生活中夫妻的角色與職責，以促進健全的家庭生活。
3. 經由教育方式，探討親子關係的發展與影響，並建立正確的觀念與態度。
4. 經由教育方式，了解現代父母的職責與角色，協助子女健康、快樂的成長。
5. 經由教育方式，學習管教子女，與子女溝通之正確有效的方法。
6. 經由相互討論，了解當前面對的特殊難題，共同商討，謀求解決之道。

根據上述目的，清楚說明親職教育是所有（包括現任與未來）父母的自我成長教育。一方面協助已爲父母者瞭解並善盡職分，一方面培養未來健全之父母，使下一代皆能得到適當的養育及合理的發展。

三、親職教育的內容

親職教育是一種指引父母如何扮演角色、調整親子關係及認真教育子女的非正式教育或社會教育活動。因此，所涉及的範圍極為廣泛。朱敬先先生在「變遷社會中的親職教育」一文中就提到，「從指導父母從事兒童營養、保健、就學、社會行為、性教育，到指導父母協調家庭關係，善盡其對社會應盡的責任等，皆包括在內。」現依據上述目的，暫將親職教育的內容具體陳列如下：

(一)學習夫妻相處之道

在一個家庭中，夫妻相處和諧，就已經為子女的教育奠下良好的基礎，而且是子女最佳表同對象，也是給子女最大的安全感，他們相信爸爸、媽媽是愛他們的。夫妻能和諧相處，對事物的看法，對子女的教養態度才會採一致的步調。試想，孩子能夠在充滿愉快氣氛的家庭中成長，其心胸必然開朗，舉止自然活潑，行事也將積極進取。

(二)做好父母親的基本認識

要做父母很容易，但要做好父母就不簡單。人人只要結婚生子，就可為父母。但如果他們沒有時間或沒有心情去教好子女，或有心去教子女却不得要領，那麼他們就有失為人父母的職守，不可能成為好父母。大體上來說，為人父母要做好父母，應具有如下的通識：

1. 父母角色的認定：欲使子女身心獲得健全發展，父母在家庭上要各自扮演適當角色，謹言慎行，恩愛溫馨，合作無間，表現完整人格及民主風度。

2. 父母職責的認定：父母是家庭的支柱，夫妻雙方都應同心協力，共同維護支柱的穩固。對子女負有生育、養育、教育的責任，這三育同樣重要，缺一不可。

3. 教育子女的基本原則：

- (1) 接納孩子，包括孩子的情緒、行為和思想。
- (2) 信任孩子，相信孩子的能力。
- (3) 坦誠對待孩子，切勿以冷嘲熱諷的口氣和孩子說話。
- (4) 傾聽孩子說話，盡量騰出時間，聽聽孩子心裏的話。
- (5) 了解孩子，父母的了解與關愛是孩子永遠需要的。

4. 教育子女的注意事項：

- (1) 生理方面：提供子女良好的生長環境，使他們的身體能適度發展，同時要瞭解各階段發展的關鍵期，尤其是青春期的指導。
- (2) 心理方面：最重要的是給孩子愛和安全感，然後多方面去鼓勵他。鼓勵他獨立、自立；教導他凡事客觀、理智，能接受批評和容忍不同的意見，面對挫折需冷靜、不怕失敗。
- (3) 社會化方面：父母是「社會化」的引導者，子女將來人際關係的好壞，完全自家庭開始。

。多給子女提供環境刺激與自由活動的機會，以此來刺激其認知發展，養成正確的態度和價值觀。

(4)情緒方面：健康而有建設性的情緒反應是愛、快樂、同情、喜歡，父母本身情緒要穩定，同時分析子女異常的情緒反應，加以疏通排解。

(5)道德發展：最重要的就是身教重於言教，不要給孩子們游移不定的行為標準，不要有反學校教育的行為。

(三)增進親子間的溝通

和諧的親子關係需賴親代與子代的交互溝通，和諧的親子關係亦是教養子女成功的基石，如何增進親子間的溝通，促進父母與子女之間平和相處，下列幾項基本原則，值得參考：

1. 父母應適度向孩子表達感情，讓孩子感受到溫暖的親情。
2. 父母應保持樂觀開朗的心胸，以此陶養子女個性。
3. 父母應多多發掘孩子個性上的優點，以增強其信心。
4. 父母當時常對孩子表示欣賞與獎勵，以建立其榮譽感與自信心。
5. 父母應注意孩子進行事情的「過程」，而不必在意其「結果」，一定得達到預期的標準或理想。